

醫務化驗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9(1)條訂明：「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按此規定，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制定了醫務化驗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註冊醫務化驗師在從事其專業時，必須注意下列指引－

- (a) 處所必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處所的設計及狀況，應達到執業所需專業水平並有效提供服務的目的。
- (c) 處所須作出適當的實際設計(包括樓面負荷量)，具備所需面積及布置，使醫務化驗師能安全地提供專業服務。
- (d) 處所內部保持良好狀況，維修保養得宜。
- (e) 照明、溫度、濕度、通風、噪音水平、機械振動及安全程度均適合所使用化驗設施的要求。
- (f) 處所保持清潔衛生。
- (g) 設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器材和方便使用的洗手及衛生設施。
- (h)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保障病人私隱的設施(例如屏風或間隔板)。宜因應為病人提供的服務類別，備有適用的緊急復蘇設備。(註)
- (i) 宜提供適當設施(例如升降機及斜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註)
- (j) 化驗所主管須每隔一段時間(不超過 6 個月)定期檢查上文(c)至(i)條所述處所內的實質設施。相關檢查結果應記錄在案。
- (k) 採取足夠預防措施，防止火災以及在生物、化學、物理和環境方面的危害，並適當棄置醫療廢物。須於顯眼位置清楚標示走火通道與逃生路線。
- (l) 醫務化驗師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註：

病人不得進入的化驗所可獲豁免而不受(h)及(i)條所規限。